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 2015 年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已刊載于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于淑璣女士、林瀾先生、田野先生及黃曉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5月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鉴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本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所有董事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并参照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会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结果和建议，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名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汤业国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但将就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领取酬金每年税前人民币1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于淑珉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于淑珉女士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林澜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林澜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提名田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田野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但将就其担任本公司总裁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1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提名黄晓剑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黄晓剑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但将就其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9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提名贾少谦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贾少谦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但将就其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72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提名徐向艺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徐向艺先生就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9万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提名王爱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王爱国先生就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9万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提名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王新宇先生就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24万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若当选，任期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 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2083000及邮箱[info@szse.cn](mailto:info@szse.cn)，就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董事会所有董事在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的具体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的具体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 附件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执行董事候选人：

**汤业国先生**，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裁。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汤先生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415,800 股 A 股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于淑珉女士**，历任青岛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1999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7 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0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于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林澜先生**，历任西门子咨询公司（现为英国 AMEC 公司）动力系统软件开发部经理，GE 动力系统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06 年 7 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5 月至今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田野先生**，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海信集团销售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海信南非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总经办主任、采购中心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晓剑先生**，历任本公司开发所工程师，研究所空调设计科科长，营销管理部部长，国际营销总监、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黄先生与本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贾少谦先生**，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总裁办公室公关主管、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贾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258,060股A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徐向艺先生**，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2004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山东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2003年4月至2010年4月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6月至2009年5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董事。2006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董事。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董事。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爱国先生**，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硕士，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后。1995年至2000年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00年至2011年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系教授。2011年至2014年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济南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

山东省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职务。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任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中国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山东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新宇先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金融学士，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MBK Partners 高级副总裁。2010年9月至今任JP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任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董事。2011年9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至2015年6月届满，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名，其中汤业国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田野先生、黄晓剑先生、贾少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徐向艺先生、王爱国先生、

王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的新一届董事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以及参照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薪酬标准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建议，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向艺 王爱国 王新宇

2015年5月7日